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或“嘉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嘉特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3

3.关于其他事项。

(1) 2011 年美昶租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从公司退出，退出时美昶租赁的合伙人为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2) 公司向美昶租赁租用位于嘉兴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的厂房。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美昶租赁合伙人的变动及自美昶租赁退出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 公司自美昶租赁处租赁三八村厂房的起始时间、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各问之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问题一：

1、获取并查阅了美昶租赁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美昶租赁合伙人的变动及自美昶租赁退出的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三八塑料厂改制后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美昶租赁合伙人的变动及自美昶租赁退出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访谈了邱靖涛、潘明强，了解美昶租赁合伙人的变动及自美昶租赁退出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

1、获取并查阅了编号为平湖国用（2002）字第 11-10 号、平湖国用（2001）字第 11-11 号、平湖国用（2009）字第 08294 号、平湖集用（2009）第 00023 号、平湖国用（2000）字第 11-23 号的不动产权相关证书，核查美昶租赁持有的位于原全塘镇三八村的不动产权情况；

2、访谈了美昶租赁的相关负责人，了解美昶租赁持有的位于原全塘镇三八村的不动产权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与美昶租赁签署的部分租赁合同，核查申请人自美昶租赁处租赁房产的情况；

4、访谈了美昶租赁及申请人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说明，了解申请人自美昶租赁处租赁房产的情况、租赁原因、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相关资产未注入公司的原因；

5、实地走访了美昶租赁持有位于原全塘镇三八村的不动产，核查美昶租赁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情况；

6、通过平湖市 58 同城网站 (<https://pinghushi.58.com/>) 及平湖市安居客网站 (<https://pinghu.anjuke.com>) 检索了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信息，核查了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意见】

一、美昶租赁合伙人的变动及自美昶租赁退出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昶租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美昶租赁合伙人的变动及自美昶租赁退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1998 年，三八塑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核查，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其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邱兴龙	44.9181	51.00
2	邱静飞	5.4260	6.16
3	邱靖涛	5.4260	6.16
4	邱靖涌	5.4260	6.16
5	邱杰	5.4260	6.16
6	潘明强	5.4260	6.16
7	潘金权	2.1600	2.45
8	潘彩铭	1.6600	1.89
9	邱四根	1.6600	1.89
10	孙辉	1.6600	1.89
11	沈杰	1.6600	1.89

12	盛志良	1.6600	1.89
13	盛士中	1.1100	1.26
14	夏维元	1.1100	1.26
15	李君	1.1100	1.26
16	郭丽影	1.1100	1.26
17	凌士观	1.1100	1.26
合计		88.0581	100.00

根据上述除盛志良（已去世）、郭丽影（无法取得联系）外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三八塑料厂改制后，就该等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2003 年 5 月，三八塑料厂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2 日，三八塑料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金权、潘彩铭、盛士中、邱四根、孙辉、沈杰、夏维元、李君、郭丽影、盛志良、凌士观共 11 人将持有的三八塑料厂全部股权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同日，各出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1	潘金权	邱靖涛	2.16	1.25	2.7000
2	潘彩铭		1.66		2.0750
3	邱四根		1.66		2.0750
4	孙辉		1.66		2.0750
5	沈杰		1.66		2.0750
6	盛志良		1.66		2.0750
7	盛士中		1.11		1.3875
8	夏维元		1.11		1.3875
9	李君		1.11		1.3875
10	凌士观		1.11		1.3875
11	郭丽影	邱兴龙	1.11		1.3875
合计			16.01	-	20.0125

2003 年 5 月 20 日，三八塑料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八塑料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邱兴龙	46.0181	52.26
2	邱靖涛	20.3360	23.10
3	邱靖涌	5.4260	6.16
4	邱杰	5.4260	6.16
5	邱静飞	5.4260	6.16

6	潘明强	5.4260	6.16
合计		88.0581	100.00

根据上述除盛志良（已去世）、郭丽影（无法取得联系）外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2003 年 7 月，三八塑料厂改制为合伙企业

2003 年 7 月 22 日，三八塑料厂向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由全体股东签署的《要求变更企业性质的申请》，申请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为合伙企业，并就本次改制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美昶租赁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金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1	邱兴龙	46.0181	52.26
2	邱靖涛	20.3360	23.10
3	邱靖涌	5.4260	6.16
4	邱杰	5.4260	6.16
5	邱静飞	5.4260	6.16
6	潘明强	5.4260	6.16
合计		88.0581	100.00

（四）2007 年 9 月，美昶租赁第一次份额转让

2007 年 9 月 30 日，美昶租赁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潘明强将持有的美昶租赁 5.43 万元出资额以 5.43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兴龙。同日，双方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2 月 29 日，美昶租赁就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向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美昶租赁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金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1	邱兴龙	51.4441	58.42
2	邱靖涛	20.3360	23.10
3	邱靖涌	5.4260	6.16
4	邱杰	5.4260	6.16
5	邱静飞	5.4260	6.16
合计		88.0581	100.00

根据邱靖涛、潘明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2021 年 4 月，美昶租赁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年4月23日，美昶租赁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邱兴龙将持有的美昶租赁51.4441万元出资额以51.4441万元价格转让给邱靖涛。同日，双方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美昶租赁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金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1	邱靖涛	71.7801	81.52
2	邱靖涌	5.4260	6.16
3	邱杰	5.4260	6.16
4	邱静飞	5.4260	6.16
合计		88.0581	100.00

根据邱靖涛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八塑料厂、美昶租赁的历次股权、财产份额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自美昶租赁处租赁三八村厂房的起始时间、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相关资产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美昶租赁现持有的位于原全塘镇三八村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平湖国用（2002）字第11-10号	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11组	3,081.00	约3,040.00	工业
2	平湖国用（2001）字第11-11号	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沪杭公路北侧	4,241.00		工业
3	平湖国用（2009）字第08294号	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11组	3,044.80	约5,286.00	工业
4	平湖集用（2009）第00023号	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11组	3,320.00		工业
5	平湖国用（2000）字第11-23号	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	1,992.00		工业

注[1]：除上述土地外，美昶租赁曾于1998年至2016年期间拥有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南部分土地（面积为2,302.00m²）的使用权；

注[2]：前述5项土地均为相邻土地。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三八塑料厂用于向平湖美嘉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上述第 5 项土地。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当时美昶租赁的相关负责人邱靖涛、潘明强，三八塑料厂向平湖美嘉出资后，即将该土地及相关房产投入并作为平湖美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虽后续进行了现金置换，但该土地、房产仍由平湖美嘉使用至 2010 年平湖美嘉将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搬迁至现注册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相关出资现金置换后，申请人与美昶租赁存在的不动产租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性质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1	房屋	美昶租赁	申请人	序号 2/3/4/5 及注[1]所述土地	约 9,846.00	2008.05-2010.12	每平米 年租金 34 元
2	房屋	美昶租赁	申请人	序号 3/4 及注[1]所述土地	约 6,000.00	2013.01-2016.12	每平米 年租金 50 元
3	房屋	美昶租赁	申请人	序号 3/4 土地	5,000.00	2017.01-2022.08	每平米 年租金 60 元
4	房屋	美昶租赁	申请人	序号 3/4/5 土地	4,602.00	2023.07-2025.12	每平米 年租金 156 元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财务负责人邱平燕，2013 年申请人因业务需要重新开始承租美昶租赁持有的位于原全塘镇三八村的部分厂房，但序号 5 土地上的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及小型仓库，故未租赁，租金金额系参考当时附近地段类似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与美昶租赁协商确定；2016 年末因部分土地上建筑物拆迁，申请人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有所减少，但考虑附近厂房租金增长，故未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美昶租赁对持有的厂房进行了装修，申请人与其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了租金金额，并于 2023 年 7 月起重新租赁该等厂房，上述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资产未注入公司的主要原因系：1、当时申请人已计划并逐步开始将厂房搬迁至现注册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相关资产与拟搬迁地块存在一定距离；2、产能集中便于生产经营管理；3、美昶租赁

持有的该等厂房当时已无法满足申请人生产所需，仅可用于小规模仓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美昶租赁处租赁三八村厂房的租赁价格公允，相关资产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2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申请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2024 年 7 月 26 日